附件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权责清单分解到内设机构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承办机构 | 备注 |
| 1 | 行政确认 |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 医政医管股  （医改办） |  |
| 2 | 行政确认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3 | 行政确认 |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 | 体育综合股 |  |
| 4 | 行政确认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 体育综合股 |  |
| 5 | 行政确认 | 审定、公布县级体育竞赛最高纪录 | 体育综合股 |  |
| 6 | 行政确认 |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 认定 | 体育综合股 |  |
| 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卫生监督股 |  |
| 8 | 行政处罚 |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9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2 | 行政处罚 | 违反传染病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单位、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的相关单位、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相关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按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相应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或者承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相关单位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菌(毒)种和样本的保藏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26 | 行政处罚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 | 卫生监督股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和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违法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 卫生监督股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医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医疗措施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医疗机构和人员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或超出登记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以及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 卫生监督股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医务人员摘取人体器官违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等行为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和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84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等行为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85 | 行政处罚 | 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相关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89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90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94 | 行政处罚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95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97 | 行政强制 | 对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关闭 | 卫生监督股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99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对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01 | 行政处罚 | 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02 | 行政处罚 |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 | 卫生监督股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教学环境、生活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未向学生提供充足的饮用水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共学生使用不合格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或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08 | 行政处罚 |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卫生监督股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行政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无许可证，健康证进行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空气质量和用品用具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17 | 行政处罚 |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23 | 行政处罚 | 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应的服务活动的 | 体育综合股 |  |
| 124 | 行政处罚 | 没有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 | 体育综合股 |  |
| 125 | 行政处罚 | 聘用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 | 体育综合股 |  |
| 126 | 行政处罚 | 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体育综合股 |  |
| 127 | 行政处罚 | 体育经营场所接纳未取得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 | 体育综合股 |  |
| 128 | 行政处罚 | 体育经营场所所容纳的消费者超出核定人数的 | 体育综合股 |  |
| 129 | 行政处罚 | 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体育综合股 |  |
| 130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或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 | 体育综合股 |  |
| 131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的 | 体育综合股 |  |
| 132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的 | 体育综合股 |  |
| 133 | 行政强制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 | 卫生监督股 |  |
| 134 | 行政强制 |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卫生监督股 |  |
| 135 | 行政强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卫生监督股 |  |
| 136 | 行政强制 | 消毒：预防性消毒 和疫源地消毒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37 | 行政给付 |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人口家庭妇幼股 |  |
| 138 | 行政给付 | 9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 人口家庭妇幼股 |  |
| 139 | 行政给付 |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费 | 人口家庭妇幼股 |  |
| 140 | 其他权力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41 | 其他权力 |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审核 | 医政医管股（医改办） |  |
| 142 | 其他权力 | 食品采样疾病报告调查、风险监测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43 | 其他权力 | 艾滋病防治自愿咨询检测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44 | 其他权力 | 艾滋病防治HIV/AIDS医学随访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45 | 其他权力 | 传染病流调、采样、控制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46 | 其他权力 | 结核病防治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47 | 其他权力 | 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宣传教育 | 卫生监督股 |  |
| 148 | 其他权力 | 预防接种(一类、二类)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49 | 其他权力 | 布病、碘缺乏病、地方性饮水型氟中毒、鼠疫防治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50 | 其他权力 | 消毒质量监测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51 | 其他权力 | 病媒、虫媒生物防治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52 | 其他权力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 人口家庭妇幼股 |  |
| 153 | 其他权力 | 托幼园所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核发 | 人口家庭妇幼股 |  |
| 154 | 其他权力 | 托幼园所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合格证核发 | 人口家庭妇幼股 |  |
| 155 | 其他权力 | 托幼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 | 人口家庭妇幼股 |  |
| 156 | 其他权力 | 托幼园所卫生评价 | 人口家庭妇幼股 |  |
| 157 | 其他权力 | 出生医学证明发放 | 人口家庭妇幼股 |  |
| 158 | 其他权力 | 健康证办理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59 | 其他权力 | 中小学生新生入学结核菌素实验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60 | 其他权力 | 学生健康体检 | 疾病预防控制股 |  |
| 161 | 其他权力 | 预防接种门诊许可证核发 | 行政审批股 |  |
| 162 | 行政许可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行政审批股 |  |
| 163 | 行政许可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医政医管股（医改办）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66 | 其他权力 | 区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体育综合股 |  |
| 167 | 其他权力 | 区级体育类协会登记 | 体育综合股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会诊邀请不符合《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法派出医师会诊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 卫生监督股 |  |
| 172 | 行政强制 | 违反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 | 卫生监督股 |  |
| 173 | 行政强制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卫生监督股 |  |
| 174 | 行政强制 |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责令关闭 | 卫生监督股 |  |
| 175 | 行政强制 |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卫生监督股 |  |